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原簡字第75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龍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42號、第2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龍平施用第二級毒品，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高龍平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23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被告既於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2次施用毒品案件，揆諸前開說明，自均應逕予依法追訴處罰。

三、核被告高龍平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各次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62條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62條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

01 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
02 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
03 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
04 （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4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
05 案查獲經過，分別係因另案通緝而遭警緝獲，或為毒品列管
06 人口，經警通知到場採尿，而分別於112年12月8日在警詢陳
07 稱於3日前在知卡宣大道2段188號前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等
08 語；於113年3月4日在警詢陳稱：於2月28日，在吉安鄉永興
09 村友人住處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等語，衡以斯時被告驗尿報告
10 尚未完成，被告即於警詢坦承有於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
11 之舉，且所述之施用毒品時間亦與起訴書所載之時間大抵吻
12 合，應認被告係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施
13 用本案2次毒品犯行前，主動供承並願接受裁判，符合自首
14 要件，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16 送觀察、勒戒，並獲不起訴處分之寬典，仍不能戒除毒癮，
17 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
18 惟念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
19 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且其施用毒品所生危
20 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
21 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兼衡其
22 犯後坦然承認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復審酌被告2次施用毒
24 品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與法益侵害結果均較相似，足徵
25 此類犯罪因施用者受毒品成癮性之影響，具有反覆發生之高
26 度可能，各罪間獨立性薄弱，高度呈現罪刑重複非難程度等
27 情，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8 準。

2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30 （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
31 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需付繕本)。

八、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花蓮簡易庭 法官 劉孟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抄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丁妤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42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282號

被 告 高龍平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花蓮縣○○鄉○○村○○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龍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4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不料其仍未能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

01 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為以下行為：

02 (一)於112年12月5日19時許，在花蓮市○○○○道0段000號友人
03 住處，以將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所生煙霧之方
04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本署發布
05 之通緝犯，經警逮捕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體編號：
06 0000000U0082)，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
07 應，始悉上情。

08 (二)於113年3月4日15時24分許為警採尿回溯前96小時內之某
09 時，花蓮縣吉安鄉廣興一街某朋友之工廠內，以將安非他命
10 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
11 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通知到場
12 採尿送驗(檢體編號：0000000U0032)，結果呈甲基安非他
13 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龍平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復
17 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18 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2份、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警員李韋
19 霆製作之職務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20 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22 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先後二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23 殊，請分論併罰。

2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29 檢 察 官 張 立 中

30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